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公告有關

(1)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裕龍有限公司（「裕龍」）已與一位個別人士或該個別人士指定的公司（統稱「買方」）簽署協議有關以每股3.30港元出售448,029,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該協議」）。買方將於該協議日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裕龍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該協議的交割將於簽署該協議后九十(90)天內完成，但須受約於下述條件是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第一季度管理帳目所記載的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合併淨資產值與經裕龍及買方同意並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準備的本公司財務盡職調查報告所反映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合併淨資產值差異下浮不超過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簽署該協議前，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當該協議完成後，裕龍將持有211,970,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1.82%）及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時光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王安中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